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09年度中秩字第126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被移送人　林居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900470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居德加暴行於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林居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109年6月1日20時30分許。

㈡地點：臺中市○○區○○街○○號2樓。

㈢行為：加暴行（徒手毆打）於被害人林益興。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足證屬實：

㈠查被移送人林居德於上揭時、地，因酒後而以徒手打被害人林益興，致被害人左臉頰傷等情，此據被移送人林居德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核與被害人林益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1份、診斷書1份、指認紀錄表1份、和解書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上情為真。

㈡按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應可援引該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查被移送人林居德於上揭時、地之行為，核屬加暴行於人之態樣，又被害人林益興於第一次警詢時陳明就被移送人林居德之傷害要提刑事告訴，嗣雙方事後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及被害人林益興另提出撤回刑事告訴書，並於第二次警詢時陳明請求撤回對被移送人林居德之刑事告訴，致本件未能追究被移送人林居德之刑責，惟依上開說明，被移送人林居德其行為，仍可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予以論處。

三、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林居德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違

反義務、及所生之危害，及經濟、年齡、智識及與教育程度，及違序後坦承上情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第46條第1項、第87條第1款、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于容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